

传统饮食文化的记忆结构与地域认同建构

——以贵州黔东南酸汤为例的考察

■三峡大学民族学院 邹诗雨

饮食作为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却从来不止于果腹充饥,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地域与饮食的关系自来为人所关注。然而,当我们目光从风味本身移开,追问“一碗酸汤为什么能让人魂牵梦萦”时,便触及一个更深层的文化命题:传统饮食文化何以成为地域认同的承载者?它的记忆结构如何运作?黔东南酸汤的千年传承,恰好提供了一个理解传统饮食文化记忆结构与地域认同建构机制的典型样本——它如何从家庭灶台走向集体记忆,从地方风味走向文化符号。

一、从“以酸代盐”到文化符号

传统饮食文化的记忆功能,并非天然附着于食物本身,而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与文化实践中被赋予的。古时贵州曾长期面临食盐匮乏的困境,生活用品短缺特别是食盐匮乏,促使当地苗侗民族创制出“以酸代盐”的饮食调味方法。这一转化过程富有象征意义,即酸汤最初是食盐匮乏条件下的功能性替代品,人们发现“虽然酸食无法直接代替盐,但只要天天有酸汤喝,就会身体舒畅、有力气又精神”。后来食盐不再紧缺,但苗侗人民对酸味食物的喜爱不减当年。从生存必需到味觉偏好再到文化自觉,酸汤完成了从“好吃”之物到“好想”之符的意义转化。2025年,黔东南酸汤全产业链

总产值达81.54亿元,1600余家酸汤餐饮门店遍布全国62个城市,产品出口至越南、泰国等国。这一数据背后的深层意义在于:酸汤已从一个地域性的饮食习俗,成长为承载地方认同、联通世界的文化符号。

二、饮食记忆的层次结构:感官、身体与认同

传统饮食文化的记忆结构也呈现出由表及里的层次性递进。黔东南酸汤的传承实践完整地展示了这一结构。第一层次是感官记忆。酸汤分白酸与红酸两大流派:白酸以米汤自然发酵,口感清润回甘;红酸以本地野生小番茄“毛辣果”和红辣椒为原料,密封发酵。味觉、嗅觉与视觉的多重感官经验,构成饮食记忆最基础的质料。而食材的特殊性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感官记忆:稻花鱼是原生态的,鱼鳞很薄,不用刮,煮熟以后口感很脆;酸汤中乳酸菌、酵母菌和醋酸菌构成的“菌群共生体”,又给酸汤增添新的口感。第二层次是身体实践。酸汤制作技艺长期依靠口传心授、代代相

传。在凯里市有居民回忆道:“做酸汤鱼是跟着我父亲学的,他每次煮的时候,我就在旁边看着他怎么煮,煮完了我就记着,现在自己也要煮,也学会煮了。”这种传承方式,使饮食记忆不仅停留于味觉层面,更内化为身体的本能。这种无法通过文本完整传递的知识,恰恰是饮食记忆中最具生命力的部分。第三层次是群体认同。在流动的现代社会中,家乡风味成为记忆故土、达成身份归属的重要媒介。酸汤不仅是日常菜肴,更是节庆、宴席与招待贵宾时重要的文化与礼仪符号。每年丰收之际、鱼儿肥美之时,凯里巴拉河沿岸苗族群众迎来吃新节,酸汤鱼是庆祝丰收的餐桌必备。饮食记忆由此从个体味觉经验上升为集体文化认同,酸汤成为苗侗人的味觉记忆。

三、“守根求变”:产业化时代饮食记忆的张力与出路

在饮食文化加速产业化的当下,传统饮食文化的记忆结构面临新的挑战。产业红火的

背后,隐忧也随之显现:不少门店为提速增效简化古法流程,地道风味渐渐走样;甚至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非遗原真性保护与工业化量产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对此,黔东南探索出一条“守根求变”的路径。一方面,以标准化守护原真性。2026年5月,“非物质文化遗产凯里酸汤鱼制作技艺”获批贵州省首项非遗领域地方标准立项,让原本依赖师徒口传的老手艺变成有规可依、有标可循的传承范式。另一方面,以科技赋能传承而非替代传统。无论是自家酿制还是工厂批量生产,始终坚守传统发酵工艺。黔东南酸汤的启示在于:在产业化浪潮中,既不能固守原真性而拒绝发展,也不能放任去地域化而消解根脉。当一碗酸汤的酸香不仅连接着舌尖,更连接着千年“以酸代盐”的历史记忆、家庭灶台代代相传的身体实践、节庆宴席上共享丰收的群体情感时,饮食便不再只是饮食——它成了一方水土的文化密码,也成了一群人的精神归处。

群众路线的红色文化根基与当代传承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吴一泽

在漫长而艰辛的奋斗历程中,密切联系群众始终被视为事业兴衰的关键所在。从早期实践中的行为守则,到后来对服务人民理念的不断深化,始终把扎根基层、动员大众、依靠大众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然而,随着环境变迁和规模扩大,工作场域从乡村扩展至城市,任务重心从集中动员转向常态建设,部分成员逐渐出现了贪图安逸、疏远基层的倾向。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这一优良传统,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课题。

群众路线的核心要义可以从两个层面加以把握:一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立场,二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方法。前者明确了所有行动的最终目的——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的利益,除此之外别无他求,因而每一项决策都要以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标准;后者强调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汇聚群众的智慧形成方案,再回到实践中检验和完善。这种循环往复的过程,既是认识不断深化的路径,也是动员和组织群众、增进彼此联系的重要方式。群众路线深植于红色基因,蕴含着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实干求是等精神品质,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一种具有

深厚底蕴的实践哲学,要求每一位践行者时刻不忘自己源自大众、根植于人民。

面对和平建设环境中可能出现的脱离群众风险,红色文化的历史经验提供了若干可行的路径,充分体现了其核心教育精神。

第一,强化理念培育,筑牢根基。一方面引导群众认识自身的主体地位,增强主人翁意识;另一方面引导工作人员深刻理解自身职责来源于大众,自觉接受群众的评价和监督。通过持续的红色文化熏陶,保持清醒头脑和为民情怀,这是防止思想蜕变的根本之策。同时,把历史上的感人故事作为鲜活教材,让人们在精神洗礼中不断强化服务意识。

第二,改进工作方法,深入基层实际。针对部分机构和人员脱离基层、不重视调查研究的问题,强调深入一线、掌握真实情况,并推动机构精简、人员下沉,践行“到最艰苦的地方去”“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等优良传统。在共同劳动和生活中感知群众冷暖,才能使决策有的放矢,及时发现并回应最迫切的需求。

第三,发扬民主,畅通意见渠道。坦诚交流和互相提醒是红色基因中的重要作风。应当保障基层成员有充分权利对上级工作提出

建议,使各级代表会议成为交流看法、汇聚民智的平台,防止个人专断。民主渠道的畅通,能确保基层声音顺畅传递到决策层面,使各项工作始终处于大众视野之中。此外,还应建立常态化的民情收集机制,把群众建议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四,加强评估反馈,维护行为规范。严格的行为准则是红色文化的重要特征。要加强内部评价、群众反馈和外部审视,形成多角度的约束体系,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防止因缺乏制约而产生脱离群众的问题。反馈不是束缚,而是帮助人们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及时纠偏、不断进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惠民举措真正落地见效。

第五,优化行为方式,密切联系群众。作风问题本质上是立场问题。要通过经常性的自我检视,开展群众性的反思与建议,重点查摆群众路线的执行情况,保持警醒,自觉同脱离群众的倾向作斗争。这种“作风体检”是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机制,能够保证团队始终充满活力。同时,要注重总结群众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规范制度。

从历史经验中可以提炼出以下启示。

传统乡约文化赋能当代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以宜都市尾笔村为例

■三峡大学民族学院 周婉鑫

共仪式做好疏导,改变大操大办的旧习俗。过去村民频繁随礼的经济负担得到切实缓解,攀比铺张的风气得到遏制。同时規約把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爱护环境纳入行为评价,依托道德评议会每季度开展评议,将赡养老人、邻里调解、公益志愿服务等行为纳入诚信档案的加减分项目,借助熟人社会的道德评价引导村民转变思想观念,培育文明的村风民风,夯实乡村振兴的思想基础。

传统乡约倡导的群众自治,能够激活村民主体意识,降低基层治理成本,夯实乡村振兴的治理根基。传统乡约依靠乡民共同参与、自我约束开展治理,尾笔村在传统乡约的基础上构建“123”治理模式,以村规民约为基础,依靠村组干部、党员、乡贤能人三支队伍,把湾落作为最小治理单元,设立湾落“五岗”信息员,打通治理的末梢环节。大量邻里纠纷、环境卫生、公益建设方面的细碎矛盾,不再完全依赖

行政调解,而是通过道德评议和积分奖惩手段实现柔性化解。在村庄道路、广场等公益项目建设中,不少村民自愿出让土地林木支持集体建设,将守望相助的传统转化为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内生动力,激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主动性,弥补行政力量治理覆盖的缝隙。

经过创造性转化的传统乡约文化,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本土化治理资源。在乡村治理层面,乡约衍生的自治规范充分调动党员、乡贤、普通村民参与公共事务,将治理下沉到湾落最小单元,大量邻里纠纷、环境卫生等细碎矛盾依靠柔性劝导化解,减轻行政工作压力,激发群众共建乡村的内生动力,助力实现“小事不出湾,大事共商量”的自治格局。

但同时也要看到这套规约存在现实短板。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治产物,没有法律强制力,约束效果高度依靠村民内心认同与乡村舆论压力,面对漠视集体评价的村民,只能开

展劝导、扣减积分,无法实施强制性处罚,必须依靠法律作为兜底保障。同时尾笔村作为城郊村,相关评议体系主要覆盖本村户籍村民,对外来租住人员的约束覆盖有限。并且整套积分评议机制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开展走访核查,倘若基层队伍力量弱化,村规民约就容易停留在纸面,难以落地见效。总体而言,乡约文化的现代转化可以赋能乡村振兴,但不能替代法治建设,需要自治与法治协同发挥作用。

总体来看,尾笔村的实践证明传统乡约文化经过现代改造,可以成为乡村振兴的有益本土资源。但乡约衍生的村规民约只能作为辅助治理工具,不能越过法治底线。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应当挖掘传统乡约劝善、自治、互助的合理内核,结合本村实际完善村规民约与自治组织,正视规约自身的短板,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才能真正发挥乡土文化价值,为乡村振兴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

传统乡约是中国乡土社会形成的自治教化规范,蕴含的是礼俗相交的治理内核。在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对传统乡约进行创造性转化,能够充分实现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本文以宜都市尾笔村为案例,结合该村村规民约、家庭文明诚信积分体系、“四会”组织的运行实践,分析传统乡约文化在基层治理中的现实价值,探讨其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同时客观看待规约本身存在的实践局限,为乡土文化赋能乡村建设提供现实参考。

尾笔村地处城郊,人口构成复杂,外来流动人口较多。过去人情往来成为村民较重的经济负担。尾笔村吸收传统乡约的民间立约、道德教化、邻里互助的合理内核,依托屋场会走访征集民意,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出台修订村规民约,配套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自治组织,搭建家庭文明诚信百分制积分管理体系,把传统乡约的精神转化为现代乡村可落地执行的制度规范。

传统乡约的教化功能为乡风文明建设提供本土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的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落地。传统乡约强调移风易俗、崇德向善,尾笔村借鉴这一思路出台《红白事办理暂行规定》,限定办酒的范围、桌数、随礼标准,实行事前报备与保证金制度,同时通过集体祝寿等公

“大思政课”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旨在打破单一理论课堂的局限。文学素养是个体人文底蕴、审美能力、思辨能力与道德品格的综合体现,也是“大思政课”不可或缺的柔性育人载体。经典文学承载着民族文脉、家国情怀与精神信仰,将文学素养培育融入“大思政课”育人体系,能够弥补传统思政理论说教生硬、固化的短板,以文载道、以文化人,实现知识传授、人格塑造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文学素养是“大思政课”柔性育人的核心支撑。传统思政课程理论灌输容易让青年产生抵触心理,育人效果流于表面。而古今经典文学拥有独特的育人温度。从《诗经》的赤子家国、杜甫的忧民情怀,到鲁迅的思想觉醒、革命文学的信仰坚守,各类文学作品蕴藏着丰富的思政资源。青年品读经典的过程,也是感悟家

国大义、体悟道德操守、锤炼奋斗意志的过程。

培育文学素养,夯实青年文化自信,筑牢“大思政课”育人的精神根基。新时代“大思政课”,要根植文化沃土,培育民族底气。深厚的文学素养能让青年读懂中华文脉的深厚底蕴,理解中华民族的精神内核,自觉抵制功利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不良思潮的侵蚀。同时,文学读写与鉴赏能够锤炼青年的共情力、思辨力与责任感,实现学识、品德、人格的全方位提升,精准契合“大思政课”全面育人的核心目标。

当下,“大思政课”与文学素养培育的融合

仍存在明显短板。现阶段部分教育场景存在思政与文学教育割裂的问题,重理论宣讲、轻文化浸润,将文学教育简单等同于文本赏析、知识积累,忽视其思政育人价值。同时,智能时代碎片化、娱乐化阅读盛行,青年深度阅读缺失,文学素养普遍薄弱,难以从经典作品中汲取精神力量,导致思政育人缺乏长效浸润,育人成效大打折扣。

依托“大思政课”培育青年文学素养,需构建常态化、沉浸式的融合育人路径。首先,深化课程融合,打通思政课堂与文学课堂的壁垒,深度挖掘传统经典、红色文学、新时代文艺

作品中的思政元素,将家国情怀、科研精神、责任担当融入文学教学全过程。其次,丰富实践场景,开展经典诵读、文学创作、红色剧目展演等活动,让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文学素养、淬炼思想品格。最后,引导深度阅读,纠正碎片化阅读陋习,引导青年深耕经典,在文学滋养中坚定文化自信。

文学素养是青年精神成长的底色,更是“大思政课”铸魂育人的重要抓手。将文学素养培育融入“大思政课”,以文学温润心灵、以文脉塑造品格,让“大思政课”更有温度、更有力量。

“大思政课”视域下文学素养的育人价值与培育路径

■汕头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飒